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2

##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0 月 30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2明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议案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0年10月2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9:00-11:00，14: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1601，邮编：518040，传真：0755-83849210，电话：0755-83849249，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人：秦操
- 2.联系电话：0755-83849249
- 3.传真号码：0755-83849210
- 4.电子邮箱：investor@maxvision.com.cn
-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十路天安创新科技广场二期东座 1601
-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7.参加股东大会需出示前述相关证件。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八、附件

-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参会登记表；
- 附件三：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附件一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b>非累积投票议案</b>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代理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相应位置填写“√”，涂改、填写其它符号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2.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3.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明确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发日至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二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20年10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90）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东签字（盖章）：

## 附件三

###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90。

2.投票简称：盛视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至议案3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